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計本年度將錄得大幅淨虧損不少於1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約4.59億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由於本年度煤價上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的經營虧損由0.7億港元增至1.2億港元；及
- (ii) 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牡丹江佳日熱電的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因預期牡丹江佳日熱電的經營現金流為負數，因此確認其減值虧損約6.9億港元。

因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參照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該等資料或需進一步審定或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的披露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佈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